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玉米），属于农业或农副食品加工业或食品制造业或农、林、牧、渔产品批发或零售业行业； 制造商为（青海鑫瑞农牧生态开发有限公司）， 从业人员15人， 营业收入为262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34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菜粕），属于农业或农副食品加工业或食品制造业或农、林、牧、渔产品批发或零售业行业； 制造商为（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 营业收入为365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6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3、标的名称指拟供货物/产品的名称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鑫瑞农牧生态开发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姜永明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7月3日